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9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紀錄

會議時間:100年4月13日(星期三)下午3時

會議地點:第三會議室(霖澤館6樓)

會議主席:王兆鵬所長

出 席:羅昌發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黄昭元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

王皇玉副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

請 假: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蔡茂寅教授(休假)、黃銘傑教授、

吳建昌助理教授、

記 錄:曹瑮軒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: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修正案

說 明:

- 一、本所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,於98學年度 第2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中通過「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課程 委員會組織辦法」。
- 二、惟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:「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應設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學群)級課程委員會,其設置要點應送院務會議核備。」本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之第七條應修正為:「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,並報**院**務會議核備後施行。」是否同意修正,請討論。

決 議:通過。